



正本



AT-HJ-2307-158



17152034564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RH20230701178

项目名称：第三季度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7月20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2
4
三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3年07月05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第三季度有组织废气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307-158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777-2015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	
检测项目	镍及其化合物、一氧化碳		
评价依据	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-2015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论见具体检测结果判定 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吕双双

审核：曹晓政

批准：李晓红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30701178-01~03				
采样日期	2023.07.11	检测日期	2023.07.11				
排气筒名称	低碳烯烃再生烟气排气口 DA001	工况负荷	100%				
排气筒高度 m	79.7	排气筒直径 m	1.75				
样品描述	/	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11006220)	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	
	H202307011 78-01	H202307011 78-02	H202307011 78-03				
标干流量, m ³ /h	70561	76468	76810	/	/	/	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, mg/m ³	51	83	152	95	/	/
	排放速率, kg/h	3.60	6.35	11.7	7.22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一氧化碳没有限值, 未作判定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30701178-01~03			
采样日期	2023.07.11		检测日期	2023.07.14			
排气筒名称	低碳烯烃再生烟气排气口 DA001		工况负荷	100%			
排气筒高度 m	79.7		排气筒直径 m	1.75			
样品描述	滤筒×3	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11006220)、ICP-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(170502006)	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	
	H202307011 78-01	H202307011 78-02	H202307011 78-03				
标干流量, m ³ /h	70561	76468	75105	/	/	/	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, ug/m ³	9.22	12.7	8.89	10.3	500	合格
	排放速率, kg/h	6.50×10 ⁻⁴	9.71×10 ⁻⁴	6.68×10 ⁻⁴	7.63×10 ⁻⁴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镍及其化合物	HJ 777-2015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9ug/m ³
一氧化碳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	1.25 mg/m ³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误差%
镍及其化合物, mg/L	1.00	1.07	7.0
备注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

****报告结束****

